

2020 年度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是 2019 年 12 月由原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市农机监理所等 8 家单位整合组建而成的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归口市农业农村局管理，主要职责是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在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和长沙高新区范围内，开展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卫生监督、植物检疫以及渔政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单位内设正科级机构 10 个（办公室、教育人事科、法规科、机动执法大队、农业机械执法大队、渔业渔政执法大队、农业投入品执法大队、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大队、畜牧兽医执法大队、农业资源保护执法大队，另设机关党组织、纪检监察室），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83 名，编制控制数 79 名（其中：副处级局长 1 名，正科职副局长 3 名，正科职纪检负责人 1 名，内设机构正职领导职数 12 名，副职领导职数 20 名）。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支出2594.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05.58万元，项目支出189.23万元。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805.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1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1.53万元。项目支出为保障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基本支出2405.58万元，项目支出189.23万元。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805.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1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1.53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44万元，公务接待5.4万元。三公经费支出为18.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18.24万元，公务接待0.67万元，为预算的38%，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以来，我局严格按照省、市委的要求将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到工作实处，通过尽量压缩公务接待，严格接待规格，控制陪餐人数以及加强公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出行等措施，切实将精神落到实处，使相关费用大幅度下降。

（二）项目支出

2020年项目支出189.23万元，共五个项目。

一是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54.4万元；根据执

法办案工作实际及自身建设需求，主要用于农业执法培训、执法办案农资打假活动、执法车辆运行维护等工作支出。

二是动物防疫及兽药监管经费 58.2 万元，根据行业监管特点及执法工作需要，用于购置猪瘟检测试剂、瘦肉精检测试剂、消毒药品、兽药检测服务费。

三是数据线租赁费 19 万元，用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建成的信息化监控指挥中心网络数据租赁服务。

四是物业管理费 29.2 万元，用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大院专业化物业管理服务。

五是渔政执法经费 28.41 万元，用于与打击电鱼、毒鱼、炸鱼、偷捕等各类非法捕捞和渔业违法行为查处等相关的开支，主要包括禁渔普法宣传、联合执法行动、涉渔“三无”船舶销毁、视频监控系统及渔政执法装备建设、渔政执法办公趸船维护和渔政执法车辆船艇燃油维修及人工增殖放流购置鱼苗等费用，确保我市“十年禁渔”禁捕工作取得实效。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严格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安排使用、一般不作大的调整的原则，根据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项目资金按照各科队室根据职能职责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提供详实的立项依据，制定预算方案并经局支委会议集体审定后，再按相关程序报审、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组织验收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明确管理责任，确保项目资金安排的公正公平，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接受社会监督，局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对口科队室对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受理项目审批过程中的投诉和举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新增资产3797105.36元，其市渔政站、市农机所、市植保站、市种子站整体并入资产2937217.52元，新增办公执法设备859887.84元，处置核销资产937228.50元。2020年提取折旧3749827.44万元，年末资产原值21807156.01元，净资产5847521.4元。

根据资产管理制度，单位的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资产的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置。每年按财政要求申报资产配置计划，并严格按批复的资产计划采购，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登记造册入账，已到使用年限完全不能使用的资产按处置程序核销，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0年，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部署，加强制度建设，健全管理体系，实施绩效管理全覆盖，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稳步推进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工作，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更加安全、高效。

2、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统一部署，聚焦职能转变和职责理顺，突出执法办案主业主责，全面完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优化管理体制、机构设置，推进执法力量下沉，不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质量、增强执法效能，助力法治长沙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先后荣获“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中国渔政亮剑2020”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成绩突出集体、“长沙市最佳志愿服务组织”、“脱贫攻坚集体嘉奖”等荣誉称号。

一是以精准改革促“资源集中化”。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大执法理念，突出市级主导行使综合执法职能，全面优化重组执法队伍力量。整合分散在8个单位的农业行政执法职能，对“小、散、弱”机构进行大幅整合，集中人员编制和执法资源，组建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长沙市主城区范围内所

有涉农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调整后，新设立机构设置7支专业执法队伍，干部职工平均年龄42岁，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88.9%，涉农专业人员比例67.9%，配备12辆执法车辆、7艘执法船艇、15台办案执法箱、2台无人机、79台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施设备。通过调整，实现了职能更强、队伍更优、硬件更齐。

二是以标准管理促“执法规范化”。全面梳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执法事项，建立行政处罚清单243项、行政强制清单29项，形成权力清单“一张网”。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研究制定信息公开、案件审核、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等19项执法管理制度，全程规范执法行为。加快构建农业综合执法协同共治新格局，按照“职责法定、分级侧重、协同高效、首问负责”的原则，建立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同步开展涉刑案件侦查，实现1+1>2的执法效果。

三是以常态学法促“队伍专业化”。建立健全执法队伍素质提升机制，坚持学法用法述法与执法传帮带相结合，每年组织开展“以案释法、以案释责”专题活动10场以上，举办农业执法能力提升专题培训2次以上，轮训近千人次，做到“一案一总结、一案一教育、一案一讨论”，执法队伍素质稳步提升。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主办的李某等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作为农业行政执法10大典型案例由农业农村部公布；肖某、黎某未经定点屠宰许可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案作为第一批农业行政指导性案例由农业农村部发布；李某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案、赵某未经批准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被省

农业农村厅选中作为全省 2020 年度十个典型案例发布。**四是以精细普法促“宣传大众化”**。坚持普法先行，积极创新农业执法普法工作载体和形式，着力营造法治宣传浓厚氛围。制作渔业、农药等 12 个不同涉农领域普法宣传短视频，在地铁、磁悬浮、公交车等人员流动密集场所持续开展滚动普法宣传。结合创意短视频大赛传播渠道，制作 3 个“十年禁渔”宣传短视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生动广泛的普法宣传。全面开展“送法下基层”走访宣传教育。采取正面宣传与警示震慑相结合、线下宣传和线上宣传相结合，构建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的大宣传格局。**五是以专项治理促“效能最大化”**。围绕“农资打假”、“十年禁渔”等中心任务，全力推进 8 大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涉农领域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2020 年全市出动执法人员 2.71 万余人次、检查相关责任主体 4900 余家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487 起，移交涉刑案件 64 起，罚款近 200 万元，打击力度空前，成效显著，有力整顿和规范了行业市场秩序。特别是 2020 年 3 月以来，围绕《长江保护法》颁布实施和全市奋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局，主动加强与株洲市、湘潭市对接，着力构建长株潭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彰显长沙坚定不移落实十年禁渔令的政治责任、省会担当。

在决算编制过程中，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按照决算编制要求执行，做到收入明确，支出清晰，决算报表能真实、详细反映本单位一年的财务状况。

经自评，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约束机制及监督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方面出现结余的情况，个别项目存在资金支付不均衡。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资金的预算和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并按照项目开展进度有计划申请资金及时支付，加快个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编制的依据，将有力提高预算制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根据财政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本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